
监事工作制度

综合管理部

监事（会）工作制度

-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基金会治理结构，保障基金会监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制度。
- 第二条 本基金会计监事 1 名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- 第三条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。
- 第四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1.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；
2.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3.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- 第五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：
1.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；
2.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。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。
- 第六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/3。
- 第七条 监事和未在本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。
- 第八条 本基金会计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，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；基金会理事、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。
- 第九条 本基金会计为监事提供在本基金会工作的必要费用，包括办公费、调研费、差旅费等。监事的工作费用列入本基金会的行政管理费用。监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。
-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基金会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。
- 第十一条 本规定制定权、修订权或解释权归秘书处。
-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理事会签批之日起执行。